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管〔2023〕343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建设领域根治欠薪

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年关将近，受全国房地产市场低迷态势和全球化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企业欠款导致的欠薪源头风险增多，欠薪问题仍可能多发群发。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根治欠薪工作部署，有序有力有效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按照《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10号）要求，决定自2023年11月中旬至2024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和范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主线，按照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进一步夯实建设单位源头责任，落细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四项制度”，集中排查化解欠薪风险隐患，更加高效处置欠薪问题，督促用人单位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行动范围：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重点关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烂尾楼和问题楼盘、有欠薪记录的工程项目以及易发生欠薪的在建项目。

二、行动内容

（一）摸清欠薪隐患风险。运用“实名制系统+线下排查”的方式，对全市在建工程进行全面动态排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是否通过专户进行拨付；施工单位是否按月代发农民工工资、是否据实审核、编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项目是否存在资金缺口、实名制管理是否到位等欠薪隐患。切实摸清隐患底数，及时发现欠薪苗头，并根据排查情况填写《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排查清单》（见附件1），确定“绿、黄、橙、红”风险等级，按要求建立“一项目一册”台账，专班“盯项目、定人头”，确保隐患“摸得清、查的准”。

（二）持续开展预警监管。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网格化管理，定期通过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大数据汇集、梳理，对在建工程连续2个月未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实施专项预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主动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督办因转包、违法分包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列入《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排查清单》的重点项目，加密排查频次，强化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反复，多渠道防范化解欠薪集访群访隐患。

（三）推行离场结算确认。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确认”机制，工程结束后和施工期间离场人员工资结算后，应及时签订《连云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确认书》（见附件2），确保工资支付保障落实到位。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协同人社部门，加大离场结算确认机制宣传力度，将工资离场结算确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未全面履行“工资离场结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县区住建部门要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分门别类、靶向施策，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应立尽立、快处快结，对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条件的，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99号）规定，做到应列尽列，依法惩戒。各在建项目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对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且拒不改正的，将依法采取责令停工并处罚款、限制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或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特殊重要性，结合地区实际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责任，突出重点，挂图作战，精准施治，推进根治欠薪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发生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及重大负面舆情。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县区住建部门要积极协同人社部门，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监管，对重点难点问题紧盯不放，对重点企业、项目加强帮扶指导，对今年已查办、督办的重大欠薪案件进行复核，做好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实现整改闭环，确保2024年春节前欠薪线索动态清零。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区住建部门要联合人社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和农民工签订《连云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确认书》，提升企业和农民工遵章守纪和维权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依规理性维权。

（四）强化信息报送。通知印发之日起至春节前，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周上报专项行动进展及欠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周四前报送《重点项目排查清单》和《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见附件3），2023年12月27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行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验做法、问题成因、对策建议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示范项目推荐名单、重点欠薪企业名单。

联系人：严建军，联系方式：83081770，邮箱：[lygszjjscc@126.com。](mailto:lygszjjscc@126.com。)

附件：1.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排查清单

2.连云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确认书

3.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1

建设领域重点项目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功能板块） |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注楼盘名） | 是否为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现状 | 是否属于烂尾楼、问题楼盘 | 风险等级 | 风险来源 | 是否发生欠薪重大群体事件 | 涉及农民工人数、金额（万元） | 是否制定专班处置方案 | 欠薪隐患处置情况 | 截至填报时间剩余人工费缺口（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可直接填写序号，如现状栏可直接填写“1”或者“2”。

**现状**中可选择1.正常施工，2.停工。**风险等级**为绿色、黄色、橙色和红色，绿色为按月发放工资，不存在欠薪问题及隐患；黄色为存在欠薪隐患，但尚未发生欠薪投诉案件或曾经发生投诉案件已处理到位；橙色为已发生欠薪问题，但投诉案件总额在50万元以内；红色为已发生欠薪问题，且投诉案件总额在50万元以上。**风险来源**包括：1.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2.总承包单位未全员纳入实名制系统，3.总承包单位未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未通过实名制系统拨付工资，4.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未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5.其它原因。**发生欠薪重大群体事件**为专项行动期间发生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或涉及10人（含）以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专班处置方案：**绿色、黄色风险等级项目无需制定，红色等级、发生欠薪重大群体事件的项目必须制定。**欠薪隐患处置情况**包括：1.尚未处置，2.正在处置，未取得明显成效，3.正在处置，已取得明显成效，4.处置完成，5.进入司法程序，6.进入执行程序。

附件2

连云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离场结算确认书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所在班组：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进场从事        （岗位、工种），于     年   月   日离场，累计工作     日，合计全部工资    元，已收到工资     元。（以下情形2选1）

□全部工资已结清付清。

□经与项目部协商一致，剩余工资     元，于     年   月   日前付清。

项目经理签字： 工人签字及手印：

劳资员签字： 项目部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本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3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情况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 | | 解决情况 | | | | | | 行政处理处罚 | | | 沙嫌犯罪案件 | |
| 用人  单位  户数  （户） | 涉及  职工  人数  （万人） |  | 解决欠薪问题数量 | | 解次欠薪问题  涉及人数（万人） | | 解决欠薪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 | 责令  改正  （件） | 行政  处理  决定  （件） | 行政  处罚  决定  （件） | 移送  公安  机关  （件） | 移送  公安  机关  （件） |
| 其中：农民工人数（万人） | 立案  （件） | 通过协调等非立案方式解决  （件） | 合计 | 其中：  农民工 | 合计 | 其中：  农民工 |
| 甲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合计 | 1 |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领域 | 2 |  |  |  |  |  |  |  |  |  |  |  |  |  |  |
| 其他情况：  1.检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涉及 万人）；检查国企项目共 个，查实存在欠薪项目 个（拖欠工资 万元，涉及 万人）；  2.解决新就业形态拖欠劳动报酬案件 件，涉及 万人 万元；  3.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载机构解决欠薪案件 件，涉及 万人 万元；  4.通过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解决欠薪案件 件，涉及 万人 万元；  5.行业主管部门解决欠薪问题 件，涉及 万人 万元；  6.集中接访接收欠薪线索 件；  7.公布欠薪严重违法单位数： 户，列入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 件；  8.发生规模性欠薪 件，发生涉欠薪重大信访 件，发生涉欠薪重大舆情 件。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1.国企项目指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2.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有重合的分别单独统计；

3.规模性欠薪指查实存在拖欠50人以上、涉及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欠薪事件；涉欠薪重大信访指涉欠薪信访人数较多，现场来访人数在10人以上，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信访事件；涉欠薪重大舆情指涉欠薪舆情在网络扩散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舆情；存在相关情况时另附案（事）件具体情况。